

三、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

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陳示法官工作負荷之指標，其計算方式係由辦案法官終結案件件數除以實際辦案法官人數而得，茲就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分述如下：

(一)民事事件：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04 年為 66.16 件，較 103 年減少 1.29 件。如分別以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統計，104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為 65.93 件，較 103 年之 67.44 件減少 1.51 件，其中民事訴訟減少 0.38 件，非訟事件則減少 1.14 件；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 104 年 78.90 件，較 103 年之 67.69 件增加 11.21 件，97 年 1 月起因司法事務官開始辦理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，致法官平均辦結之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大幅減少。

(二)刑事案件：近十年來臺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，以 96 年之 80.37 件為最高，主要係因 96 年減刑條例施行，97 年之後又呈下降趨勢，至 102 年的 56.39 件，為近十年來新低，103 年起略升，而 104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0.48 件，較 103 年微增 3.33 件。

表 2.3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、刑事法官辦案情形

單位：件

年別	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					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
	合計	民事審判			強制執行	
		小計	民事訴訟	非訟事件		
95 年	439.03	379.15	66.23	312.92	635.95	63.68
96 年	467.18	355.86	70.09	285.77	854.78	80.37
97 年	335.93	210.19	54.39	155.80	919.12	75.54
98 年	116.55	110.36	40.63	69.73	254.70	70.01
99 年	85.02	84.52	33.18	51.33	102.08	67.30
100 年	71.78	72.05	28.18	43.87	59.47	64.78
101 年	73.16	73.22	27.90	45.32	69.84	60.77
102 年	70.55	70.59	26.90	43.69	68.83	56.39
103 年	67.45	67.44	25.63	41.82	67.69	①57.15
104 年	66.16	65.93	25.25	40.68	78.90	60.48
104 年較上年增減(件)	-1.29	-1.51	-0.38	-1.14	11.21	3.33